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1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吳宗霖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國鑫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博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,400,0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，利息遲付逾一年後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，依其約定。民法第2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提出借款契約書為據，主張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400,000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最高年息計算之利息，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情。惟上開借款契約書未有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之約定，依前揭規定，債權人主張8,400,000元之利息債權自不得再行請求利息。是以，債權人逾本件支付命令第1項之主張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